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按照评估值人民币 389.9 万元转让给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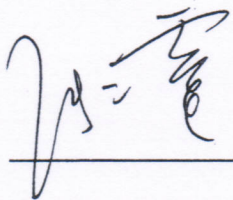
2、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合同，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3、我们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本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该项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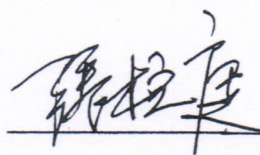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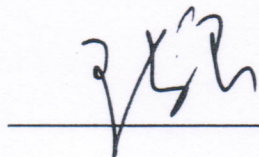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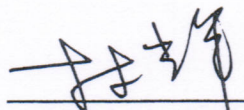
张二震 董事



张柱庭 董事



陈 良 董事



林 辉 董事

2016 年 10 月 27 日